

武峰 著

The Analysis and Resolution
to the Dispute Regarding
Automobile Product Liability

汽车产品

质量纠纷的 解析与应对



侵权法专家中国人民大学**杨立新教授**倾情作序推荐！

《**中国法律周刊**》“**2013年度中国十佳诉讼律师**”呕心力作！

作者多年**汽车产品质量纠纷应对处理**实务经验的丰厚沉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Analysis and Resolution
to the Dispute Regarding
Automobile Product Liability

汽车产品

质量纠纷的解析与应对

武峰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产品质量纠纷的解析与应对 / 武峰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118 - 5249 - 6

I. ①汽… II. ①武… III. ①汽车—产品质量—民事
纠纷—处理—中国 IV. ①D923.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4865 号

汽车产品质量纠纷的解析与应对
武 峰 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9
字数 328 千
版本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249 - 6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近些年来,中国汽车保有量飞速增长,汽车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普及。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及销售市场。与此同时,与汽车产品责任相关的争议纠纷也与日俱增。在这个权利意识得以强调的时代,面对汽车产品责任争议纠纷,越来越多的中国消费者选择向法院起诉汽车制造商、销售商,请求法律的保护。汽车产品责任案件数量随之大幅度增长。由于这类案件关系到中国千千万万汽车保有家庭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全球各大汽车制造商、经销商在中国汽车市场的经营盈利,合理合法地解决这类案件具有重大意义。

但是,在中国,汽车产品责任无论是对法律界专业人士,还是对汽车制造商、销售商,抑或是对普通消费者而言,都是一个全新的领域。一方面,这个领域的立法工作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直到2013年,国家才出台《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另一方面,众多汽车产品责任案件在审理过程中,法律适用争议层出不穷,案件审理过程跌宕起伏,社会公众反应各不相同。这些现象说明,对于汽车产品责任,有必要进一步研究立法规制,进一步明确司法适用规则,进一步普及法律知识,进一步获取公众认可,以便合理分配权利义务,在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要依法保障汽车生产商、销售商的合法利益,促进中国汽车工业的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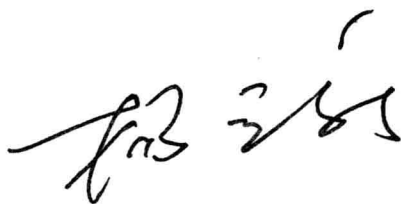
本书围绕汽车产品责任纠纷的法律适用这个核心,谈及汽车产品责任的原因分析、保障措施、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及质量鉴定等几个议题,基本上涵括了汽车产品责任纠纷法律适用的各个主要方面。通读本书,可以对中国司法实践关于汽车产品责任案件审理过程、方式及其背后机理有一个详尽的了解。尤其重要的是,本书并未局限于对上述问题的梳理介绍,也不是单纯的学术探讨,更多的是结合作者在办案过程中针对某一问题积累的经验教训与操作方法进行的详细分析阐述。可

以说,这不仅是一本富有启发性的律师专著,更是一本内容丰富的律师工作办案操作指引。

本书作者武峰律师为国内外著名汽车制造商、销售商代理各类汽车产品责任纠纷已近10年。寸积铢累,积微成着,在汽车产品责任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在数十起汽车产品责任诉讼中其代理意见都为法院所采纳。2013年,武峰律师凭借在产品责任领域的卓越表现被《亚洲法律周刊》评为年度中国十佳诉讼律师。透过本书内容,展示了作者渊博的学识、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敏捷的思维。

期望本书的出版可以推动汽车产品责任法律规制和法律适用的研究,推动汽车产品质量法律知识和公众认知的普及,推动汽车产品责任纠纷的合法公正解决。如是,则善莫大焉。当然,完美只是向完美的不断靠近。期望武峰律师在日后的工作中,能够不断修订、充实本书内容,以飨读者,也成就自我。

是为序。



前 言

近些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广大消费者收入水平与消费层次不断提高,中国消费者购买的汽车数量飞速增长——中国已于2010年取代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市场。汽车逐渐成为中国普通家庭的“必需品”。同时,汽车作为一种集合上万个零部件的现代工业产品,生产工艺、保养方法、使用要领相对复杂,无论是对生产者、销售者,还是对消费者而言,都不轻松。在这种情势下,伴随着中国法治的进步与公民权利的提倡,中国汽车消费者与汽车生产者、销售者有关汽车产品质量的争议纠纷越来越多,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汽车产品质量诉讼案件数量也与日俱增。

于笔者而言,作为一名专业的产品责任律师,在十余年的律师执业经历中,时常为一些国内外的著名汽车生产者代理其在中国发生的各类汽车产品质量诉讼。通过这些案件的代理,笔者多少得以增长一些阅历,积累一些经验,沉淀一些心得。笔者一直觉得,人总是要有一点儿知识的。知识源自经验,而经验无外乎源自两种途径:一是阅读书籍——把知识建立在他人经验之上;二是解决问题——把知识建立在自己经验之上。于是,回过头来,笔者想把十余年来在代理汽车产品质量诉讼中收获的这些阅历、经验、心得撰写成书,一来可以为他人提供一点知识,二来可以为自己总结一点体会。近一年的思考、整理、撰写后,本题为《汽车产品质量纠纷的解析与应对》得以付梓。

这是一本关于汽车产品质量民事责任体系解构的书。

无规矩不成方圆。二十余年来,中国的最高立法机关先后制定过一大批涉及产品质量民事责任的基本法律——《民法通则》、《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可以说,这一领域可适用的法律繁多却也零散。同时,由于时间跨度和立法迁延的原因,这一领域的法律间存在矛盾与冲突的现象

屡见不鲜。笔者试图在梳理这些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从合同责任、侵权责任两个角度解构中国法律视野下汽车产品质量民事责任的法律适用与法理内涵,分析汽车产品质量民事责任的原因。另一方面,随着《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实施,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在汽车产品质量民事责任的负担分配、责任认定上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笔者也在书中用一定篇幅谈及汽车产品质量的保障措施与鉴定方式。

这是一本关于汽车产品质量民事责任纠纷应对的书。

法律的生命是经验,并非逻辑。汽车产品质量诉讼本身属于理论争议较多,法律适用较难的案件类型。笔者在代理这类案件的过程中发现不同地区的不同法院,甚至同一法院的不同法官对产品责任诉讼中举证责任分配、证明标准、法律关系竞合、主体资格、案由确定、鉴定方式等诸多核心问题存在不同的理解。法律是对法院判决所做的预测,人们关心的并非法律如何规定,而是法律如何判断。那么,汽车产品质量诉讼中,法官如何思考?律师如何应对?当事人如何配合?这些问题在案例的分析、解决、总结中可以得出答案,因为案例是活的法律,案例为法条注入生命力。笔者在书中多处列举案例——以说明笔者对汽车产品质量诉讼中法官裁判的一般机理、律师应对的通常方法、当事人配合的基本要点的理解。

本书写作过程中,法律出版社朱海波编辑,一直关注支持,并提出诸多中肯而富有眼光的建议,笔者在此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值本书付梓之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侵权法学者杨立新教授惠赐序言,勉励后进,笔者对此不胜感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王铮律师、初洁律师等也为本书的编辑整理付出辛勤的劳动,笔者在此深表谢意。

笔者学识谫陋、阅历肤浅,惶恐中成书,虽不烦校验,仍难免错讹,诚望读者指正。

武 峰

2013年8月16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汽车产品质量民事责任之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汽车产品	3
一、产品	3
二、汽车产品	6
第二节 汽车产品质量	9
一、产品质量	9
二、汽车产品质量	11
第三节 汽车产品质量的民事责任	17
一、民事责任	17
二、汽车产品质量的民事责任	19
三、汽车产品质量民事责任中“被允许的危險”理论	20
第四节 我国汽车产品质量民事责任法律体系	23
一、我国汽车产品质量民事责任法律体系	23
二、法律效力位阶	40
第二章 汽车产品质量民事责任的原因分析	43
第一节 汽车产品缺陷	45
一、概述	45
二、立法例	45
三、中国法上的“产品缺陷”	46
四、汽车产品缺陷的种类	47
第二节 汽车产品瑕疵	50

一、概述	50
二、立法例	51
三、中国法上的“产品瑕疵”	52
四、汽车产品瑕疵导致瑕疵担保责任或合同责任	53
五、汽车产品缺陷的判定	55
六、汽车产品缺陷导致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60
第三节 汽车产品质量不合格	61
一、汽车产品质量不合格	61
二、汽车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综合责任	62
第四节 概念之辨	63
一、汽车产品瑕疵与汽车产品缺陷	63
二、汽车产品瑕疵、汽车产品缺陷与汽车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质量问题	65
第三章 汽车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67
第一节 产品质量认证制度概述	69
一、产品认证概述	69
二、产品认证的历史发展	73
三、产品的认证类型	77
四、产品认证的国别分析	84
第二节 我国汽车产品强制性检验认证制度	87
一、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制度	87
二、汽车产品强制认证制度	88
三、生产一致性管理制度	92
四、汽车碰撞试验	98
五、环保目录制度	117
六、我国汽车产品强制性检验认证制度的证据效力	119
【案例】合格证、检测报告、接车清单及暂保单等证明材料对汽车是合格产品的证明是否能够作为排除汽车存在缺陷或者瑕疵的事由？——四川省某公司诉成都市某修理厂、厦门某公司合同质量纠纷案	119
第三节 我国汽车产品自愿性认证制度	124
一、节能环保认证制度	124

二、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制度	125
第四节 产品召回制度概述	127
一、产品召回制度的内涵	127
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的分类	131
第五节 外国的产品召回制度	134
一、产品召回制度的历史回溯	134
二、产品召回制度的国别分析	135
第六节 我国的汽车产品召回制度	139
一、我国的汽车产品召回制度概述	139
二、我国汽车产品召回的主体	141
三、我国汽车产品召回的条件及流程	143
四、我国汽车产品召回的责任制度	148
附件	151
表 1 承担国家节能环保型汽车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名单	151
表 2 承担国家节能环保型汽车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测任务的检测实验室名单	151
表 3 国家认监委公告 2002 年第 5 号《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工作的指定检测机构》规定的汽车产品指定认证机构名单(节选)	152
表 4 国家认监委公告 2003 年第 6 号附件一《部件自愿性认证机构名录及其业务范围》规定了汽车产品部件自愿性认证机构名单(节选)	152
表 5 强制性产品检验认证项目列表	153
第四章 汽车产品质量民事责任之合同责任	157
第一节 汽车产品质量合同责任概述	159
一、广义的合同责任和汽车产品质量合同责任	159
二、我国的汽车产品销售模式	160
第二节 汽车产品质量合同责任承担	162
一、权利主体及权利类型	162
二、义务主体及承担的具体法律义务	165
三、汽车产品质量民事合同责任的举证义务	168
四、汽车产品买卖合同违约责任	168
第三节 汽车三包责任	173

一、概述	173
二、汽车三包责任是一种合同违约责任	175
三、汽车三包责任的成立前提	177
四、汽车三包责任的承担方式	179
五、汽车三包责任的免责事由	181
第五章 汽车产品质量民事责任之侵权责任	185
第一节 汽车产品质量侵权责任概述	187
一、侵权行为及侵权责任	187
二、汽车产品侵权责任的特点	187
第二节 汽车产品质量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189
一、概述	189
二、过错责任原则	190
三、无过错责任原则	195
四、公平责任原则	197
五、汽车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详解	198
第三节 汽车产品质量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201
一、过错责任下的构成要件	201
【案例】汽车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缺陷的证明,是否适用举证责任倒置?——某测量有限公司与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17
二、无过错责任下的构成要件	222
第四节 汽车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的承担	224
一、汽车产品质量侵权责任主体	224
二、汽车产品质量侵权责任承担形态	226
【案例】汽车产品质量合同中不真正连带责任的承担——郑某某诉陈某某以A公司出售的瑕疵配件修理汽车致车损成立不真正连带债务案	228
三、汽车产品质量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232
【案例】汽车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的证明及其损害赔偿的范围——林某与河南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47
第五节 汽车产品质量侵权责任免责事由	251
一、一般免责事由	252

二、特定免责事由	256
【案例】如何认定和适用汽车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梁某某等与李某某产品责任纠纷上诉案	258
第六节 汽车产品质量侵权责任与其他民事责任的竞合	266
一、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267
二、与不当得利返还责任的竞合	269
第六章 汽车产品质量民事责任之质量鉴定	271
第一节 概述	273
一、判定产品质量状况的两种法定方法	273
二、在汽车产品质量民事责任领域的鉴定问题	278
【案例】汽车产品质量侵权责任中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火灾原因认定书》能否作为火灾原因认定的当然证据？——郑某诉某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案	279
三、汽车产品质量司法鉴定的法律依据	284
第二节 汽车产品质量鉴定	286
一、汽车产品质量鉴定机构的设置和鉴定人的任职条件	286
二、汽车产品司法鉴定的程序	290
三、汽车产品质量鉴定的管理监督	292

第一章

汽车产品质量民事责任之基础理论

“概念乃是解决法律问题所必需和所必不可少的工具。没有限定一个专门的概念,我们便不能清楚和理性地思考法律问题。”^①可见,清晰、严谨的法律概念是我们进行任何一项法律问题研究的必要前提,研究汽车产品质量的民事责任亦不例外。下文将主要通过比较分析的方法界定汽车产品、产品质量、产品责任与产品质量责任的概念,并在此基础上对我国汽车产品质量民事责任的法律体系进行阐述。

The Cars

^① [美]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86页。



第一节 汽车产品

一、产品

产品是劳动产品的简称。一般来说,经济学上的产品是指劳动成果,即泛指自然物之外的一切劳动生产物,它是人们为了生存的需要,通过有目的的生产劳动所创造的物质财富。

人们在生产劳动的过程中,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一定的变化,劳动被物化了,而劳动的对象被加工了,这一过程的结果使劳动与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变成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产品。^①因此,产品通常具有两个基本属性,即使用价值与价值,前者是指产品能够满足人们某种特定需要所具备的质量和特性的总和,后者是指凝结在产品中的一般的人类劳动。经济学上的“产品”与“商品”联系密切,在物理学上,产品则属于“物”的范畴。

产品质量责任法意义上的“产品”是产品质量责任法的基本概念之一,其既不同于经济学上的“商品”,也区别于物理学上的“物”,具有特定的含义。从法律上对这一概念所作的界定,不仅能够反映出立法者解决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冲突的法律价值取向,而且决定着产品质量责任法的适用范围。此外,在产品质量责任诉讼中,判定某一物品是否是产品质量责任法意义上的“产品”,对案件的审理结果也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一) 各国关于产品概念与范围的规定

产品的概念、范围一般会与各国经济发展、消费者保护水平相适应。基于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立法宗旨和对消费者的保护政策,各国立法对产品的概念与范围作了不同的规定。

美国 1979 年公布的《统一产品责任示范法》在第 102 条(C)规定:“产品是具

^① 谭玲、夏蔚:《产品责任法导论》,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17 ~ 118 页。

有真正价值的、为进入市场而生产的,能够作为组装整件或者作为部件、零件交付的物品。但人体组织、器官、血液组成成分除外。”同时又规定“本法所称相关产品,是指引起产品责任索赔的产品及其部件和零件。”该法用概括法和列举法^①界定了产品的概念与范围。美国在其有利于消费者的公共政策的指导下,对产品的范围规定得十分广泛,几乎包括了所有有价值的可以用来进行贸易、销售和使用的物品,无论是有体物还是无体物,动产还是不动产,工业产品还是农业产品,物质产品还是精神产品,只要造成消费者或者使用者损害,都可以成为产品质量责任法中的“产品”。^②

1972年第12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的《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即《海牙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产品’一词应包括天然产品和工业产品,而不论是未加工还是加工过的,是动产还是不动产。”欧洲理事会1976年制定的《斯特拉斯堡公约》第2条规定:“产品这个词系指所有可移动的物品,包括天然动产或工业动产,无论是未加工的还是加工过的,即使是组装在另一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物品内。”1985年的《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产品责任指令(85/374EEC)》第2条将“产品”定义为:“除初级农产品和狩猎产品以外的所有动产,即使已被组合在另一动产或不动产之内”,“初级农产品”是指种植产品、畜牧业产品、渔业产品,“狩猎产品”一般是指捕获的野生动物,这两类产品如果仅是简单组合到另一动产或不动产之中,其也不能被视为该指令的适用对象。

英国的产品责任法主要指1987年《消费者保护法》和法院的判例。关于产品的定义,《消费者保护法》作了宽泛的解释,第1条规定:“产品是指任何物品或电,同时包括组成另一产品的物品,无论这些产品是否以零配件或原材料或其他形式构成。”这些物品包括建筑材料,以及固定在土地上的可移动的建筑物,如游乐场中的秋千、转椅,附添的建筑物。英国产品责任法中的“原材料”包括天然产品。

德国1989年在《产品责任法》中规定的产品是指“一切动产”,而且“动产”包括“构成另一动产或不动产之一部的物”,同时也包括“电”,但“未经加工”的农产

^① 在立法上,对一个概念的界定往往采用概括法、列举法和混合法。概括法,是指通过概括和揭示概念的本质特征和内涵显示概念的范围;列举法,是指通过列举概念所包含的外延范围显示概念的范围,该方法包括积极列举和消极列举,前者列举概念所应包括的外延范围,后者列举概念不应包括的外延范围;混合法,是指结合使用概括法和列举法的界定方法来显示概念的范围。

^② 周新军:《产品责任立法中的利益平衡——产品责任法比较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02页。



品和狩猎产品不是产品。

丹麦、西班牙、挪威、意大利等国的产品责任法给产品所下的定义与德国产品责任法基本相同。不同的是,挪威产品责任法未将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包括狩猎品)排除在产品之外,另外,该法还特别强调,如果生产者将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料投入流通,这种废料也属产品。西班牙产品责任法强调将气体(Gas)包括在产品之内。^①

日本的《制造物责任法》第2条第1款规定,本法律规定的所谓制造物,是指被制造或加工过的动产,土地、建筑物之类的不动产,未经加工的农林水产品、电、肉体的一部分(血液),血液制剂造成的损害虽然也可以适用,但当其适用时是慎重的,要附加国会的附带决议。^②

(二)我国法律关于产品概念与范围的规定

我国现行法律语境下的产品范围,由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一致,存在诸多的争议。《民法通则》第122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该法对产品没有作出任何限制,似乎可以理解成一切劳动产品,不仅包括动产,而且包括不动产;除包括工业品,还包括农产品,既可以指有形物,也可以指无形物;不仅包括物质产品,甚至也包括精神产品。不过做此种理解的话,不但不符合世界各国的立法趋势,也有悖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立法精神。

《产品质量法》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同时,该法第73条规定:“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因核设施、核产品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上述规定,《产品质量法》对产品的范围作了如下界定:

1. 产品应当具备的两个条件。(1)物品必须经过加工、制作。这就排除了未经加工的天然产品(如原煤、原油、天然气等)以及初级农产品等。所谓的加工、制作

① 田卫红、朱克鹏:“‘产品’法律概念初探”,载《政法论坛》1996年第2期。

② 于敏:《日本侵权行为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29页。